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聘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2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

首席合伙人：吴朝晖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澄宇合伙人人数为 23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4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

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,444.65 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 7,708.1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,160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2 家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、专用设备制造业；审计费用 790 万元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10 万元，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3,000 万元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本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本所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魏云锋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开始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2024 年 1 月转入北京澄宇。曾经签署过新天然气（603393）、康拓医疗（688314）、航发控制（000738）、航发科技（600391）、视觉中国（000681）及众兴菌业（002772）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林州重机（002535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慧雯女士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2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2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2025年10月开始在本所工作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有林州重机（002535）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孙名元先生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从业期间，先后为天方药业（600253）、一汽轿车（现更名为一汽解放 000800）、振华科技（000733）、振华新材（688707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有荣盛发展（002146）、白银有色（601212）、*ST美尚（300495）、林州重机（002535）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北京澄宇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0万元。与上年度审计费用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澄宇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北京澄宇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北京澄宇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